

## 彰化縣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102年11月27日員鎮市字第1020038665號令訂定  
104年7月29日員鎮市字第1040026825號令修正  
104年8月10日員市市字第1040028524號令修正  
105年12月2日員市市字第1050040671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制度,特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訂定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彰化縣員林市第一及第四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

第三條 首次申請使用本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計算式如下:  
一(當年土地公告現值及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乘以百分之十加管理費)除以攤鋪位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等於每平方公尺全年使用費基本數額。

二每平方公尺全年使用費基本數額除以十二等於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

三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乘以攤(鋪)位實際面積乘以攤(鋪)位使用費調整權數等於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使用費金額。

管理費係指人事費、水電費及基於市場管理所需要之事務費用。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期間攤(鋪)位使用費之調整,本所得參考位置優劣、市場經營狀況、攤(鋪)使用需求,以附表攤(鋪)位使用費為基準,隨時調整之。

第五條 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得參酌稅捐機關當年期房屋稅課稅現值為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